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美

廳

長

十二共

由事

文收總

建第

33600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漢陽司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陳原

徐子

檔案

去文 建二暢第

年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月 日

中華民國

月 日

月 日

十月廿八日

33600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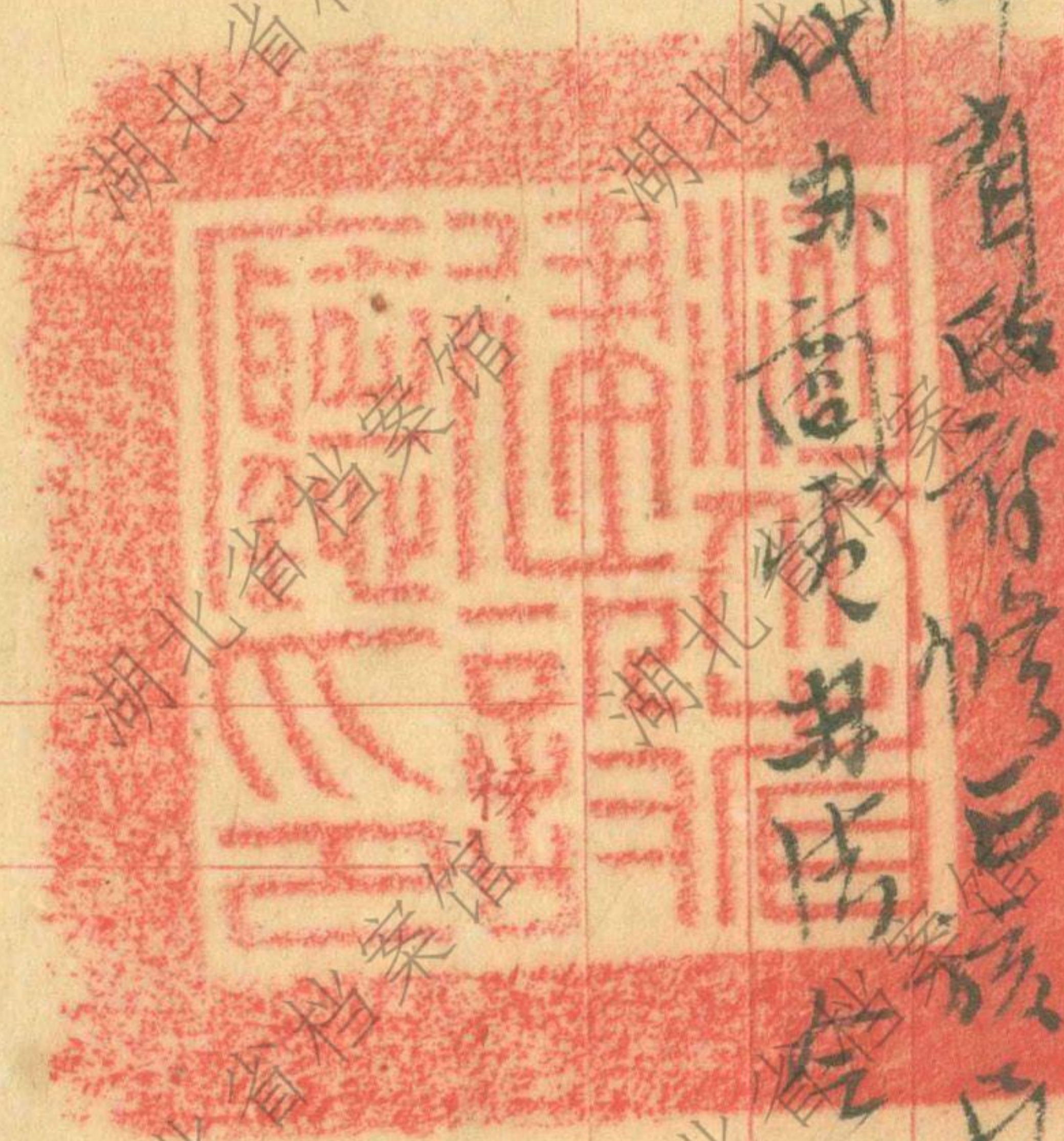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辦理以未這成其法院印通由湖北省教育廳呈請



3315







電務股



案由主席交議擬建設廳簽呈以據公路局呈撥湖北省商

縣專用無線電台以商電辦法轉祈查核案情請討

論案

說明

36

第 618 次

6-案館

據建設廳呈稱

案查前據公路局本年八月二十三日鄂路電字第

四二號呈請轉呈各台台與本局各縣電台處理代

辦商電暫行辦法業經本局簽請呈核奉批重加

考覈等因茲飭據電務局本年十月廿九日鄂電案

字第三〇二五號呈呈依前辦法制定意見將省台

與縣台以商電兩辦法合併為一辦法請核示

等情前來案經本局詳加查核理合連同修正辦

法簽請呈核示遵辦等因據法制定案核簽

本案議案撥為友一原第一條撥改為本省

省縣各專用無線電台為便利電務通訊及繁

榮市面及交通部未設置電報局地方得以為

收發商務電報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修改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案字第 33600



決議

照此期定答注意見通函



等情相應抄回原辦法提會討論

後可由由增電台之可字改為雁字三原第三  
條不得停崗八小時以上句刪後不得稍  
有一例外句刪改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不  
得無故積壓四原第十條刪移入第九條之後  
改為前項收費單據及各種表報者由電務  
局發給籌印發縣台由縣政府核式製發以下  
士共兩條原改為第十條五原第十條改為  
省縣各台管收賬目及各項有向事項電務局  
得隨時派員明密抽查如發現若級報務員工  
有怠忽職務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予以  
處分以上各條是在有當理合續請查核



湖北省商縣專局無線電台代辦商電辦法

一為便利本省電務通訊及繁榮市面起見本省商縣各縣用

無線電台及交通部未設置電報局地方得代為收發商務

電報其業務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定章辦理之

二省縣各縣承發商電以與收電台無異辦理時均應未奉令聯

絡或聯絡不便時可由附近電台接轉各縣務台未得藉故

推故

三各收電台每月收之商電項下刻定出不得停留八日

將以上各縣發報電台承發之商電亦應於與收電台第一夜

聯絡時發出不得稍有積壓其情形特殊者例外

四商縣各台收發商電均應備列專簿於流水簿之收發項下

明報類已錄以資識別

五商縣各台收發商電應用規定之收電單(附式)並須複寫

留本局存查後送商電時請收電人將報封回單(附式)填

明收到日期時刻及簽名蓋章後送回本局存查原發之報

底上於每月終了將報單及回單按序彙訂成冊



存台備查並應照規定之登記表冊式分別登記於月終後  
寫两份以一份呈電務局一份存台備查縣台加蓋一份縣

政府查閱

六、商號各台承發商電項取其電報原文或明碼譯文其原發  
電人姓名住址用電台轉交之發電紙所蓋譯出或備收  
送台相發其原文或譯文均須粘存發電紙後每月終了時  
將發電紙按身編號為彙計冊存台備查各台備查並應依  
定之發電表冊式分別登記於月終後寫两份以一份呈  
電務局一份存台備查縣台加蓋一份縣政府備查

七、商號各台承發商電收費後應立此彙計冊電報回執(附式六)

八、商號各台在商營收項於翌日正午存入商號銀行不得擅  
自挪用並備日記賬冊逐日記載以憑查改商台每月

營業收據於月終三日內彙報由商號免費電匯電務局彙解

九、商號各台在商營收項及前各條規定彙報時應填具規



14

V

定報報告單式八  
 卡各台應用之收費單據及報表類  
 廢縣台由縣政府造式製成  
 大電務局對於貴縣各台得隨時派員抽查管收賬目及各項  
 有礙事項各級教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濫私舞弊情事  
 時由電務局檢核部轉稟以憑處  
 去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湖北省



案

33430

103 日 例 会

邓

12/1/11

1116

案由：主席交议 据建设厅答复呈以据

路局呈拟湖北省知事用于线电

代办商定办法设计核示于估法

讨论案

沈

接建设厅答复呈核

案查前接部示核示过呈核

核生核答核

并案呈核

等核相应抄印原由法提会讨论

抄原由法

106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照



六



簽呈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事由 本案請簽批如左：

一、原為一案打改為「本有舊報各專用無線電台，為便利電務通訊及繁榮市面，由交通部擬定呈報地方，以代為收發，商務電報，依本辦法行之。」

二、原為一案由段可中附近電台之可字，批為「應」字。

三、原為一案「不得保留」改為「不得保留」，批刪「後」字，批改為「不得保留」，批外以批改為「除有特殊情形外，均不得無故積壓。」

四、原為一案批移入為九案之後，改為「附項收發單據及台務表報，自台由電務局統籌了案，批台由電務局依式製發。」

以下十一、十二兩條，依以改為十一、十二，原為一案打改為「有」為「台」，批台由電務局依式製發，目及台項有圖可次，電務局應隨時派人以密抽查，以憑現報，務員如有怠忽，致妨電務，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予以懲處。」

以上各打，是台由電務局，即台由電務局。

六批

三六

檢提會

王毅耕

王傑

葉特

十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stamp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